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农村观察》

第四届“三农论坛”征文研讨会综述

胡 祎

2020年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战役的决胜之年。党和国家正在编制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各项规划，为即将开启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规划路线。在此关键的时间节点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两刊”编辑部主办，福建农林大学经济学院承办的“《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农村观察》第四届‘三农论坛’征文研讨会”，于2020年9月2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顺利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22家单位的520多位专家学者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参加了会议。围绕如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主题，与会专家进行了深入讨论，在总结脱贫攻坚成就与经验的基础上，就如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发展农业农村问题各抒己见，为国家开展下一阶段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大量有益的思路。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魏后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叶兴庆、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王亚华和福建农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伟平，分别围绕“如何从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在畅通国内大循环中推进城乡双向开放”、“中国乡村治理的社会生态系统分析”、“基于‘生态平衡’再论中国森林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发表了主旨报告。本次会议还围绕“劳动力流动”、“农村减贫”、“农村金融与社保”、“农业林业土地制度改革”、“农业技术与可持续发展”、“农业政策”、“农村消费与健康”、“乡村振兴与发展”、“乡村治理”主题设置了9个分论坛。会议共收到投稿论文382篇，经“两刊”编辑部和相关领域专家的多轮评审，共有73篇论文在会上进行了展示。现将与会专家和会议论文的主要观点予以综述。

一、中国脱贫攻坚工作的成就与经验

（一）中国脱贫攻坚工作的巨大成就

2015年以来，中国脱贫攻坚工作的成就举世瞩目。魏后凯指出，中国农村贫困线存在1978、2008和2010年三个标准。按1978年标准测算，中国农村贫困人口从1978年的2.5亿人下降到了2007年

的1479万人；按2008年标准测算，贫困人口从2000年的9422万人下降到了2010年的2688万人；按2010年标准测算，贫困人口从2010年的16567万人下降到了2019年的551万人。按照规划目标任务，中国脱贫攻坚工作已经取得决定性成就。截至2019年底，全国贫困发生率仅为0.6%，97%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832个贫困县减少到52个，94%的贫困县实现摘帽；贫困地区农民收入增长幅度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2013到2019年，832个贫困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速9.7%，比同期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还要高2.2个百分点。从世界范围来看，中国对世界减贫的贡献率超过70%，是全球最早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减贫目标的发展中国家。2020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中国将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

（二）中国脱贫攻坚取得成就的重要经验

中国脱贫攻坚工作得到了党、国家和全社会的倾力支持，政策、制度、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扶持，是中国脱贫攻坚取得巨大成就不可或缺的因素。

1. 施行精准有效的扶贫政策。党和国家对贫困人口的重视，精准有效的扶贫政策，是中国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李晗等研究了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影响，发现在精准扶贫政策的支持下，“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庭资产积累和可行能力都得到了大幅提高，面对冲击时复原力更强。综合来看，精准扶贫政策使贫困家庭的复原力提高了7.5%，极大地增强了农村居民的生活幸福感。周强、王乾领研究了精准扶贫政策对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发现精准扶贫政策使农村居民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得到改善，贫困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得到提高，家庭收入也随之升高，生活幸福感大大提升。但精准扶贫政策也扩大了地区内的收入差距，带来了一定的负外部性和不安定因素。

2. 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农村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是缓解区域性贫困的重要支撑和基础。田红宇等利用2004—2017年全国地级市面板数据的研究发现，高铁开通能加强城市的“虹吸效应”，使贫困地区的劳动力更快地向经济发达城市流动，进而缓解农村的多维贫困。周丽惠等利用2006—2017年全国县级面板数据的研究也得到了相似的结论，发现高铁开通使县域农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都大幅提高。其主要源于三个方面：一是加快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二是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增加了就业岗位；三是正向空间溢出效应带动了周边县域的发展。

3. 不断完善农村基本制度。不断完善的农村基本制度是农民脱贫增收的动力和保障。于新亮等研究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减灾效应，发现在面对灾难性卫生支付时，新农合制度不仅在当期通过经济补偿降低了农村家庭的卫生支出，还在长期内发挥了健康维护功能，避免了灾难性卫生支出内卷化和家庭发展能力被侵蚀殆尽的恶性循环，阻断了“因病致贫”这条贫困路径，为中国脱贫攻坚做出了巨大贡献。刘魏、王小华研究了地权稳定性对农户贫困的影响，发现农地确权制度能有效缓解农户的多维相对贫困。确权使农地产权的稳定性提高，农户得以更多地进行农业机械投资和参与非农就业，这提高了农户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率，增加了农户的家庭总收入。

4. 积极推广现代科学技术。技术进步也是解决农村区域性贫困的重要力量。吴本健等研究了数字技术的发展对农村脱贫的影响，发现虽然环境差异造成的“物理鸿沟”和农户知识技能差异造成的“技

术鸿沟”弱化了数字技术缓解多维相对贫困的效果，但数字技术依然大幅提高了农户的市场参与度，改善了农户的社会资本情况，推动了农户参与非农就业，提高了农户家庭的创收能力。

5.强化农户内生发展动力。增强农户的内生发展动力，是促使农户脱贫及防止脱贫后返贫的关键。高远东、张振构建了社会资本内生增长的家庭生产经济模型，从理论层面探讨了社会资本在贫困家庭中的作用机制，发现社会资本在家庭脱贫和防范返贫两阶段均具有正向作用。在脱贫阶段，社会网络是首要的社会资本；在防范返贫阶段，社会信任和社会声望则是更为关键的因素。

二、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的发展思路

（一）分阶段分梯次做好多领域全方位衔接

魏后凯指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是一个多层次、多领域、多视角的综合概念。在内容上，要着重做好观念、规划、体制机制和政策上的衔接；在观念上，要传承并发扬“精准”理念，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全面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在规划上，要巩固脱贫成果，将减贫战略纳入“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第二个五年规划中，做好时序和内容衔接；在体制机制上，要借鉴脱贫攻坚形成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并不断丰富和完善，激发市场、主体和要素的活力；在政策上，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差别化的办法，对脱贫攻坚的特惠性政策实行分类处置，促使其向常规性、普惠性、长期性政策转变。

虽然2020年中国将彻底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但现行标准只是稳定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与中高收入国家相比贫困线水平还不高。因此，反贫困依然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的目标和任务。未来3到5年的过渡期内，要分阶段、分梯次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工作。

分阶段推进，就是要从时间上分为过渡期前、过渡期和过渡期后三个阶段，分别安排工作重点。过渡期前，仍要以脱贫攻坚为重心，将乡村振兴举措全面融入脱贫攻坚行动之中。已摘帽贫困县，要打好基础、提高质量、增强内生动力，防止返贫；未摘帽贫困县，要聚焦解决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和摘帽问题。过渡期内，要统筹做好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过渡期后，要把农村减贫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的平稳转型。

分梯次推进，就是要在区域上把全国分为发达地区、非贫困地区和贫困地区，差异化推进。发达地区，应率先实现工作重心转移和减贫转型；非贫困地区，过渡期内也要尽快实现工作重点转移和减贫转型；贫困地区，则应重点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过渡期后再实现工作重点转移和减贫转型。

在具体的实践中，应努力实现五个方面的转变。一是发展观念的转变，要变“被动扶”为“主动兴”，在乡村振兴阶段必须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二是减贫战略的转变，由绝对贫困治理转向相对贫困治理，由收入贫困治理转向多维贫困治理，由超常规脱贫攻坚转向常规性扶贫治理；三是工作体系的转变，包括组织领导、驻村帮扶、资金投入、金融服务、社会参与、责任监督、考核评估等一系列制度体系的转变与革新；四是发展动力的转变，农村脱贫致富的动力应从政府主导转向农民内生发展；五是政府政策的转变，要严格按照“四个一批”的

原则，保留一批、延期一批、整合一批、取消一批，打造符合乡村振兴阶段特征的常规性政策体系。

（二）畅通国内大循环中推进城乡双向开放

叶兴庆指出，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颠覆性变化，以大国博弈为核心的全球秩序正面临重构，中国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农业农村的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必须贴合这样的时代背景。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新老两类堵点。老堵点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投资消费失调，中国居民消费率普遍偏低 10~15 个百分点；二是经济社会失调，教育医疗滞后，居民社会保障水平低，推高了预防性储蓄；三是收入分配失调，1994 年以来中国基尼系数均超过 0.4，2018 年达到 0.468；四是区域发展失调，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总量和人均差距未能明显收敛；五是双循环失调，低工资、高出口、低消费的特征不利于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升级。新堵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发达地区面临能耗、土地等瓶颈制约，与人口聚集不匹配；二是外需遭堵，海外市场需求增长缓慢，全球贸易增速下降；三是外供添堵，卡脖子甚至脱钩导致部分高科技产品断供，部分资源型产品对海外供应链的高度依赖潜藏着极大风险。

要在中国实现乡村振兴的发展目标，必须要畅通新老两类堵点，打通城乡通道，促进要素在城乡间优化配置。从农民进城的角度看：一是要让输入地在制定公共服务发展计划时，将外来人口纳入覆盖范围；二是要让上级政府衡量各地人均财力时，将全部常住人口作为基数，建立起与实际服务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三是要实行“双挂钩”制度，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探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四是要尽快建立起“人多钱多”的地方税体系。从市民进村的角度看：一是要以促进流转集中、扩大经营规模为目标，进一步扩大农用地产权结构的开放性；二是要以顺应城乡人口双向流动大趋势、保障外来人口居住需求为目标，有序扩大农村宅基地产权结构的开放性；三是要以提高配置效率为目标，进一步扩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结构开放性；四是要以提高治理效率为目标，进一步扩大集体非土地经营性资产产权结构开放性。

（三）重视公共治理效率，实现乡村振兴目标

王亚华指出，乡村振兴战略五个方面的总要求存在着先后顺序和相互影响的关系。“产业兴旺”决定了“生活富裕”，“生活富裕”决定了“生态宜居”、“治理有效”和“乡风文明”，而“生态宜居”、“治理有效”和“乡风文明”也会反过来促进“产业兴旺”和“生活富裕”。在这一循环过程中，提高乡村公共治理效率，是促使这五方面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

当前中国农村公共治理面临着十个方面的不利因素：大规模劳动力外流，村庄人口特征变化，对农业依赖性下降，村民间异质性增加，农村基层治理薄弱，自主治理水平不高，监督与奖惩机制不健全，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资源条件恶化和经济地理变迁。同时，也存在四个有利条件：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村市场化不断深化，农村信息化加速进步，农村土地流转不断推进。

要提高中国农村公共治理效率，促使乡村振兴目标尽快实现，需从五个方面发力：一是强化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二是积极发展专

业化服务和农村多元合作治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是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农村电子政务服务，发展多种形式的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四是重视和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五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因地制宜推进制度创新，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三、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目标和领域

（一）夯实乡村产业基础

1.丰富农民就业形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不仅有助于城镇化、工业化发展，也能提高农民的家庭收入。李江一研究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就业创业带动效应，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主体能有效带动周围农户的非农就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后，通过雇佣本地农业劳动者的方式，使农民参加非农业劳动的概率平均提高约6.5%。孟盟、于冷研究了采纳农机服务和持有农机对非农就业行为的影响，发现采纳农机服务使农户家庭劳动力中从事非农工作的比例提高了3.1%，非农收入比例提高了3.6%；农户持有农机总值每增加1%，家庭非农就业比重提高0.5%。刘素春等研究了农业保险对农户非农就业行为的影响，发现购买农业保险会降低农民的非农就业意愿，购买保险的农民“非常愿意”从事非农工作的概率要低0.372%，收入差异在其中发挥着中介作用。郑旭媛、林庆林研究了农业生产外包服务对农户非农就业的影响，发现生产外包服务的发展促进了村庄劳动力的非农化配置。不同环节外包服务的效果存在差异，机耕、植保和水稻机收环节会促进劳动力非农化配置，机播和玉米机收环节则无明显作用。吴方卫、张欢研究了要素相对价格对农民工流动的影响，发现要素相对价格主要通过产业转型对农民工流动产生影响，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型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劳动与资本要素相对价格的上升对流入东部地区农民工引力作用的减弱，加快了农民工向中西部地区的回流。

2.稳定农业生产能力。孙小宇等研究了农地确权对农户农业劳动参与的影响，发现农地确权能有效激励农户更多地参与到农业劳动中，这种效应对非农业生产专业化和农地中小规模的农户尤其明显。彭留英、刘晶晶研究了社会网络对农户农业生产投资的影响，发现社会网络规模、社会信任及互惠性会促使农户增加农业生产性投资，非农就业在其中发挥着负向中介作用。张丽、李容研究了农机服务和农机购置的相对价格对农户技术进步偏向的影响，发现在农地经营规模优先的情形下，降低农机服务价格有利于小农户机械投入偏向型技术进步；而鼓励大户购置高精尖端的农机具并为小农户提供外包服务，有利于促进农户的机械偏向型技术进步。魏滨辉等研究了互联网使用对农户购买农机服务的影响，发现互联网使用会促使农户通过选择农机服务外包来实现农业机械化，从而抑制农户自购农机，这种效应主要是通过非农就业的渠道来影响农户的机械化选择。

部分与会学者研究了现有制度和政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李晗研究了畜禽禁养政策对中国生猪产能的影响，发现畜禽禁养政策不仅没有降低生猪产能，反而有所提高。畜禽禁养政策虽然在短期内通过成本效应对生猪产能造成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通过促进生产效率提高和培育规模养殖主体两条路径，生猪产能反而得以提升。牛子恒、崔宝玉研究了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发

现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通过提高农民的小麦种植积极性，提高了农民收入。杨青等研究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对粮食种植结构的影响，发现补贴提高了粮食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的比重；在粮食作物内部，补贴提高了小麦和玉米的种植比重。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影响农户种植结构的效应受到经营规模的影响，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补贴对其“趋粮化”种植的效应经历了由不利作用减小到有利作用增大的转变。

3.强化农户金融支持。一定规模的资本，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要前提，而资本恰是小农户最为欠缺的生产要素。大量小农户能否得到适当的金融支持决定了农业现代化能否实现。项质略、张德元研究了土地资产价值对农户融资能力的影响，发现土地资产价值对农户正规与非正规信贷融资均有正向促进作用，对正规信贷的促进作用相对更大。土地资产价值与非正规信贷融资的关系容易受到外部信用环境的影响，外部失信环境对上述关系存在明显的负向调节作用。申云等研究了农民合作社内部“精英治社”引发的金融信贷“精英俘获”问题，发现合作社经济激励和社会激励越强，越能促进合作社信用增级，提高农户整体信贷可得性，降低农业供应链金融信贷中精英社员对普通社员的“精英俘获”程度。

4.保障农民土地权益。土地是农业发展的根基，保护好农民的土地是稳定农业的前提和基础。刘守英等构建了一个关于集体村社型家庭农业体制的“产权—合约—绩效”分析框架，发现在集体地权可分割前提下，如果政府与村社集体、村社集体内部围绕集体共有农地资源达成有效合约，促成集体一致同意、降低制度运行成本、稳定经营预期，共有产权下的农地制度改革路径也可以实现帕累托改进。刘吉双梳理了建党百年来农民土地权益保护政策的演进历程，发现中国农民土地权益保护制度正由单一保护土地承包权向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的“权利双保护”时代演进。新时代应继续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多种形式并存保护好广大小农户土地承包权益，同时充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土地权益。郑淋议研究了农地确权对耕地数量保护的影响，发现确权明显提升了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平均使每户耕地抛荒面积下降了0.2亩。通过改善土壤肥力、促进农地转出、提高农业补贴可得性和提升农业收入水平等方式，农地确权有效抑制了耕地抛荒面积的扩张。苏柳方等研究了草场流转是否会导致“转入地悲剧”的问题，发现转入草场后，牧户会降低自有草场的载畜量和超载过牧程度。相比自有草场，牧户倾向于在转入草场上过度放牧，从而产生“转入地悲剧”。

5.发展多种类型主体。发展合作经济组织，是强化农村经营主体、实现农村产业兴旺的重要途径。王勇研究了村党支部成员作为村集体“代理人”利用“委托—代理”机制领办合作社的理论与实践，发现这种组织有利于积累和利用社会资本，节本增效，既能增加村集体收入，又能提升村党支部的影响力。邓衡山研究了如何提高合作社功能的问题，呼吁要直面“中国几乎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农民合作社”这一现实问题。要解决这一问题，不能仅靠加强对合作社的监管，或是放宽合作社的定义，而应从根本上调整国家对合作社的支持政策，将支持重点由资金和物质转向制度建构。

（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1.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是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前提和基础。范娇娇、史清华从就业市场层面阐述了关税削减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从“拉力”和“推力”角度分析了贸易自由化如何影响农民外出就业，发现制造品和农产品关税削减能提升低技能劳动者外出务工的比例，

同时提高外出务工者的个人收入，进而提高贫困家庭的总收入。李红莉等研究发现，粮食主产区政策有效提高了农民的经营性收入，但就可支配收入而言，粮食主产区政策的增收效果并不明显，原因在于该政策对工资性收入具有削减作用，抵消了对经营性收入的促增效应。总体来看，该政策带来的经营性收入增长可视为对农民选择务农的机会成本的一种补偿，使其收入水平不发生明显恶化。李克乐、杨宏力研究了土地流转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发现土地流转显著提高了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水平，使任意家庭的收入提高 18.65%，使参加流转的家庭收入提高 20.38%。土地流转会改变家庭的劳动力配置，转入土地将使家庭非农水平降低 6.2%，转出土地将使家庭非农水平提高 6.5%。何文剑、赵秋雅研究了集体林权改革对农户家庭收入的影响，发现集体林权改革提高了农户的营林收入、非农收入以及农户总收入。集体林权改革实现农村劳动力、资金等生产要素在营林部门与非农部门间互补的局面，扩大了林地经营规模，提高了林地生产效率，增加了农户家庭收入。

2.增强农民消费能力。鼓励农民增加消费，有助于改善国民经济中的投资消费比例，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徐亚东等研究了城乡收入差距对居民消费的影响，发现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对家庭消费具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尤其是在考虑了“示范效应”后，这种影响进一步加大，关键原因在于城乡收入差距与“示范效应”正相关。万建香、聂昌腾研究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发现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有助于提高农村居民消费数量和质量，其效用存在非线性门槛特征，只有当居民数字素养越过门槛值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才会对农村居民消费升级表现出促进作用。周洲、陈曦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大修对城乡居民消费的影响，发现《消法》修改显著提高了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从提升幅度上看，农村居民相对较小；但从消费结构升级方面来看，农村居民获益更大。

3.提升农民健康水平。改善农村卫生条件，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不仅能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也能增强农村人力资本。江光辉研究了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父母健康的影响，发现随着子女外出务工比例升高，对父母健康的影响呈现“先升后降”的倒“U”形关系。当子女外出务工比例较低时，正向的经济效应占主导，有利于父母健康水平提高；当子女外出务工比例较高时，负向的忽视效应占主导，不利于父母身体健康。范红丽、亓锐研究了城乡统筹医保对农村中老年人健康的影响，发现虽然城乡统筹医保改善了农村中老年人的健康水平，但也扩大了不同收入群体的健康差距。二元制统筹模式下的医疗服务“穷人补贴富人”，是阻碍农村中老年人健康水平提高的重要原因。洪灏琪等的研究发现，城乡医保整合带来的医保权益便携度提升，缓解了农村居民在行动能力方面的健康损耗，但并未对农村居民认知能力损耗产生抑制效果。

4.提高农户家庭福利。居民幸福感是农民生活质量的直观反映。姚树洁、王洁菲研究了收入差距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发现收入差距会通过“相对剥夺效应”削弱居民主观幸福感和未来信心。城市居民对贫富差距的主观评价会通过“负向预期效应”削弱其对未来的信心，而农村人均收入还比较低，尚未出现与城市一样的“伊斯特林悖论”现象。“相对剥夺效应”比“负向预期效应”对最低收入人群主观幸福感的损害更大，而最高收入人群的主观幸福感和对未来信心不受收入差距影响。王小增等研究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农村家庭代际情感的影响，发现新农保增进了农村父母与成年子女的代

际情感支持，为发挥家庭养老功能奠定了良好基础。父母参加新农保后，成年子女回家探望的频率将增加3.4%，成年子女与父母通信联系的频率将提高3.7%。

5.保障进城农民工权益。在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背景下，保障好进城农民工的基本权益，对改善农民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冷晨昕研究了公共卫生服务对农民工市民化意愿的影响，发现公共卫生服务能显著提高农民工的市民化意愿，且对老一代、跨省流动及中等收入的农民工提升作用更大。公共卫生服务会通过提升健康水平、增强城市归属感间接提高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其中归属感发挥的中介作用更大。林龙飞、陈传波研究了居住证在农村流动人口融入城市过程中的作用，发现持有居住证会大幅提高农村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入水平，且城市规模越大，居住证的融入效应越强。

（三）整治乡村生态环境

1.减少农村面源污染。化肥、农药的大量使用，为中国粮食增产做出了巨大贡献，但也对农村的生态环境造成了威胁。控制污染性农业生产物资的用量，是农村生态环境整治的重要环节。张壮、陈有华研究了农业补贴对农户农业污染要素投入的影响，发现农业补贴在提高农民务农积极性的同时，确实增加了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要素的投入，对农村环境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田晓晖等研究了农业机械化的环境外部性，发现农机购置补贴带来的机械化水平提高，虽然能降低地膜使用量，但却会提高化肥使用量和秸秆焚烧次数，同时还会造成农业劳动力流失，使需要人力进行的农村环保行为减少，产生环境负外部性。梁志会等研究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户化肥使用量的影响，发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通过改善地块层面的规模经济性，提高农业机械化和专业化水平，降低化肥施用量。这种效应会随着政策实施的时间持续增强，在化肥施用量较高粮食主产区尤为明显。

2.积极推广绿色技术。绿色技术可以在保持农业产能的基础上，减少环境污染，是未来农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杨兴杰等研究了政府政策对农户绿色技术采纳行为的影响，发现技术补贴金额和宣传频率越高，技术支持力度越大，农户采纳绿色技术的意愿越强烈。李琳、李桦的研究则发现，接受农业科技服务有效提高了农户的绿色技术采纳行为，效果最好的服务主体依次是政府、企业和高校。行为预期和激励满意度是这种影响的中介变量，农户对激励越满意，行为预期对绿色技术采纳的促进作用越强。李露等研究了农村人口老龄化对农业生态效率的影响，发现人口老龄化对农业生态效率总体上呈现负效应，其中13.6%是通过土地规模减小引起的，24.1%是由于农村人力资本下降引起的，机械化水平提高可以抵消一部分（55.31%）不利影响。

3.切实保护林业资源。林业资源是国家生态安全的基础，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刘伟平指出，国家林业转型和一系列改革计划，使中国森林资源生态系统功能有了极大改善，但生态失衡的风险并没有消失。当前中国还存在两种类型的生态失衡：一是天然林质量较差，每公顷蓄积量仅110立方米，比世界森林平均蓄积量130立方米还低；二是现有人工林总体质量较差，树种单一，森林生态脆弱，木材生产能力较低，每公顷蓄积仅75.80立方米。中国目前仍缺乏管理森林资源的有效工具，包括技术、组织、政策、管理、政府和公众偏好等。方秋爽从集体林资源资本化及其实现机制角度，分析了福建省三明市“林票制度”的总体架构、交易流程、实现机制和股权量化演算模式，

发现集体林资源资本化有助于推进林业“三权分置”改革，保障林农生产经营的有效资金，增强森林资源资产的流动性。

（四）提高乡村治理成效

1.加强乡村干部管理。村干部是乡村政治的核心，创新村干部角色、加强村干部管理是提高乡村治理成效的有力抓手。郭明研究了村干部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指出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新型村干部的角色应转化为乡村“营销型经纪”。地方政府应通过赋予传统村干部新能量、新身份等策略，巧妙运用现代移动互联网平台，使之成为推广乡村旅游、营销农特产品、激活传统工艺等推动乡村发展的“营销员”，进而在壮大村庄集体经济、提升村民经济收入中实现利益关联体与生活共同体的双重再造，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前进。亓红帅等的研究发现，村域社会资本、村域认同、村域信任对村干部的工作绩效存在正向影响，其中支持机制、激励机制和甄选机制发挥着中介效应。陈文晖、胡新艳研究了村干部“一肩挑”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发现“一肩挑”制度使村庄组织田间机耕路建设的概率提高了26.1%。考虑中介效应情况下，村干部教育水平的提高使机耕路建设概率提升了22.99%，宗族异质性提高使概率降低了42.36%。

2.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有利于调动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提高村庄治理成效。王友叶以安徽省为例研究了中国农村村级选举情况，发现“弱竞争性”是村级选举的主导样态，并指出在“权威—动力”机制作用下建构的村级选举生态结构，形成了“竞而不争”的选举样貌。这种生态样貌既契合国家建构乡村的计划性逻辑，又表征乡村回应国家的内生性逻辑，本质上是宏观政治权力规范下村民社会行动的制度化实践。赵安剖析了中国农村村级权力机构虚设、执行机构混乱等问题，提出要重建村级权力机构——“村人大”，形成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人大”、“村委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党对村级自治组织的全面领导，推进村级自治组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沈迁基于山东省招远市农村党建示范区的经验，提出了一种新的乡村治理模式，即打破传统镇村治理体系，形成镇村之间的“中间层级政府”。党委实体化运行凸显行政包干制的治理优势，同时实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与党员联户网格化机制，成为服务下沉与治理精细化政策实践的组织与治理载体。

3.培育乡村骨干精英。乡贤治村是中国乡村治理的优良传统。随着大量大学生、退伍军人、企业家持续返乡，培育乡村骨干精英，发挥乡贤治村能效正当其时。谢琳等研究了农村要素市场化对乡村精英形成的影响，发现乡村政治精英获得了更多补贴，拥有更高的农地、机械和工商业经营收入，在乡村中处于经济优势地位，既是政治精英，也是经济精英。市场化的推进降低了政治精英在农业领域的地位，但有助于他们在自营工商业领域获得更多的收入，农村精英的循环和再生是同时存在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丁佳）